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辦理社團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100年1月24日嘉義縣政府府教學字第1000027502號函-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 (一)注重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
- (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促進學習動能。
- (三)發展學校特色活動。

三、承辦單位：教導處。

四、實施時間：每星期五下午第五、六節課辦理，每節授課時間為四十分鐘。

五、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依據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及師資統籌辦理。
- (二)學校課後社團類別如下：

- 1.體育類社團：桌球。
- 2.才藝性社團：書法。

六、社團師資：本校社團師資以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展示、競賽得獎，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且符合活動課程者。
- 4.經學校認定具特殊專長，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

七、開班與招生：

- (一)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
- (二)以年段融合開設社團，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社團。
- (三)當參加學生人數超過年段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八、收費標準：免費

九、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涂瑛芳

教導主任：黃文玲

校長：陳俊雄